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63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號

承辦人：尹菟榕

電話：02-33931799轉223

傳真：02-33931780

電子信箱：t1304@chw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金教字第1126001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計畫
(10927128_11260015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臺灣母語日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育知能，爰辦理旨揭計畫。

三、旨揭計畫111學年度第2學期共辦理4場，即日起開放3月15日及以後所有場次報名。報名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已取得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研習日期：3月15日、4月12日、5月10日及6月7日下午2時至4時。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信義樓1樓教師研習

永吉國中 1120303



PHAA1126001429

室。

(四)課程內容：詳見計畫。

(五)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hzRKE6iQX8DSvGom9>

四、檢附「111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教育知能培力計畫」1份，敬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

